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2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士股份”)于2019年5月7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沪0109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巴士股份,第三人北京千千方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上海虹口区法院于2019年1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巴士科技支付原告服务费1,500万元;2、判令被告巴士股份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发布《关于子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6月16日发布《关于子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4),详细披露了“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诉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其他所有权纠纷案”及进展情况。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判决情况

1、被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服务费1,500万元;

2、驳回原告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11,800元,均由被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虹口区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9民初2483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6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16年12月22日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质押的2,430,200股(转增后9,720,800股,　公告编号:2016-090)、于2017年4月24日在太平洋证券补充质押的8,848,313股中的1,258,783股(　公告编号:2017-053)、于2017年6月2日在太平洋证券补充质押的23,833,729股中的3,801,421股(　公告编号:2017-067)、于2018年9月10日在太平洋证券补充质押的2,282,717股中的638,328股(　公告编号:2018-107)、于2018年9月18日在太平洋证券补充质押的3,517,124股中的984,212股(　公告编号:2018-109)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16,403,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69,765,21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3%。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2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调整2018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及《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8)。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9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9,610,0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5月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2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举办了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等和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金红萍女士、总经理陶峰华先生、财务总监沈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代表公司出席会议,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二、会议主题

出席会议的投资者就公司2018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海外市场拓展、未来行业和公司发展趋势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在线交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1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正荣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69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季正荣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8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5,743,198.15元购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购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完成后向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关于公司购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在购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全部工商登记完成(即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及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将其持有的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占天泓燃气注册资本20%)全部质押给公司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向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股权完成后向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669,以下称“金鸿控股”)本次拟转让的所持有的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泓燃气”或“标的公司”)股权因其他借款协议的约定,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通燃气”)已经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在本次交易的协议中,已约定金鸿控股向大通燃气转让其所持有的、不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合计天泓燃气80.00%的股权,并且,金鸿控股、天泓燃气、天泓燃气原有股东已在交易协议中声明和保证: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大通燃气将对持有的天泓燃气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亦不负有对天泓燃气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律或合同项下的义务。本次交易的协议中已约定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前提条件,前提条件包括金鸿控股、天泓燃气、天泓燃气其他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以避免出现因权属问题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过户的风险。此外,公司已经取得天泓燃气原有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中放弃天泓燃气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2、LNG业务竞争充分,利润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以及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和市场风险。本次交易采用分两期有条件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完成2019年的业绩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泓燃气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天泓燃气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16.63万元的第二期转股款支付条件,综合考虑本次合并报表时间等因素,公司预计本次收购事项增加公司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333.77万元。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9年5月6日与金鸿控股、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苏州先胜”)签订了《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5,743,198.15元受让金鸿控股持有的天泓燃气80%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因金鸿控股所持有的天泓燃气80%股权系2016年受让自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五个原有股东(以下称“原有股东”),金鸿控股2016年与原有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尚有40%(即50,773,154.54元)未实际支付。因此,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中,84,970,043.61元股权转让价款向金鸿控股支付,50,773,154.54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前原有股东各自相对出资比例向原有股东分别支付。

天泓燃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泓燃气出资额人民币1,79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天泓燃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上午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根据《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a)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b)金鸿控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根据《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包括就本次交易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书面同意。截至本公告日,天泓燃气尚未取得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

3、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135,743,198.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5%;本次交易标的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308,912,922.46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8.96%,按照《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408,797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483526G

成立日期:1985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

金鸿控股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9。

根据金鸿控股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金鸿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义和先生,控股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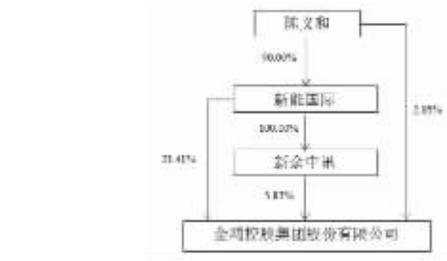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5月6日,金鸿控股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金鸿控股说明,截至2019年5月6日,金鸿控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金鸿控股本次拟转让的天泓燃气股权因其他借款协议的约定,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质押权人同意向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在本次交易的协议中,已约定金鸿控股向大通燃气转让其所持有的、不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合计天泓燃气80.00%的股权,并且,金鸿控股、天泓燃气、天泓燃气原有股东已在交易协议中声明和保证: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大通燃气将对持有的天泓燃气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亦不负有对天泓燃气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律或合同项下的义务。本次交易的协议中已约定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前提条件,前提条件包括金鸿控股、天泓燃气、天泓燃气其他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以避免出现因权属问题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过户的风险。此外,公司已经取得原有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中放弃天泓燃气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二)金华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503********0513,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馨都广场,就职单位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5月6日,金华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金华说明,截至2019年5月6日,金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康健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502********2513,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映象花苑,就职单位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5月6日,康健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康健说明,截至2019年5月6日,康健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王翔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504********0013。住所苏州市平江区阊门西街,就职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尚河咖啡店。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5月6日,王翔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王翔说明,截至2019年5月6日,王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高建东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503********103X。住所苏州市平江区蒋庙前,就职单位苏州市宜达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5月6日,高建东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高建东说明,截至2019年5月6日,高建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500号现代创展大厦1701室-1A;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康健;

注册资本:224.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ARDMXR;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康健持有23.41%权益比例,卞有玉持有8.33%权益比例,赵晨持有8.33%权益比例,高辉持有8.33%权益比例,王翔持有7.84%权益比例,朱永红持有4.17%权益比例,韦显业持有4.17%权益比例,刘新颜持有4.17%权益比例,赵国强持有4.17%权益比例,刘静持有4.17%权益比例,郑慧平持有8.17%权益比例,朱华持有8.33%权益比例,傅华方持有2.4%权益比例,司国宏持有4.01%权益比例。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5月6日,苏州先胜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苏州先胜说明,截至2019年5月6日,苏州先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东路99号百购商业广场C幢二楼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2,24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经营(按燃气经营许可证‘苏201505000010P号所列范围经营’);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相)00009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蒸汽;销售及租赁: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修及维护的售后服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的开发与咨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根据天泓燃气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苏州市天泓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泓石化有限”),后依次更名为苏州市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泓燃气有限”)、苏州市天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泓燃气股份”)、苏州泓燃气有限公司(即“天泓燃气”)。

1、2004年7月,天泓石化有限设立

2004年3月,李宏、张德珍签署《苏州市天泓石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天泓石化有限。其中,李宏出资70万元,持有天泓石化有限70%股权;张德珍出资30万元,持有天泓石化有限30%股权。上述股东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2004年7月,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4]618号)。就天泓石化有限设立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天泓石化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宏	70	70.00
2	张德珍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2、200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天泓石化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宏将其所持天泓石化有限70%股权转让给储美华。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泓石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储美华	70	70.00
2	张德珍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3、200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天泓石化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储美华将所持天泓石化有限65%股权、张德珍将所持天泓石化有限30%股权共同转让给苏州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泓石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95	95.00
2	储美华	5	5.00
合计		100	100.00

4、2008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天泓石化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储美华将所持天泓石化有限5%股权转让给康健。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工商变更中,天泓石化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天泓燃气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泓燃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95	95.00
2	康健	5	5.00
合计		100	100.00

5、201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天泓燃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广源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名称)将所持天泓燃气有限95%股权转让给金华、康健、高建东。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泓燃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	50	50.00
2	康健	30	30.00
3	高建东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6、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天泓燃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万元,其中,金华以货币形式增资30万元,康健以货币形式增资18万元,高建东以货币形式增资12万元。2013年7月,苏州市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3]第2-024号)。就本次增资事项,天泓燃气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天泓燃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	80	50.00
2	康健	48	30.00
3	高建东	32	20.00
合计		160	100.00

7、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天泓燃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金华以货币形式增资750万元,康健以货币形式增资450万元,高建东以货币形式增资300万元,王翔以货币形式增资340万元。就本次增资事项,天泓燃气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天泓燃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	830	41.50
2	康健	498	24.90
3	高建东	332	16.60
4	王翔	340	17.00
合计		2,000	100.00

8、2015年8月,天泓燃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天泓燃气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天泓燃气股份,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就本次股改事项,天泓燃气股份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天泓燃气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华	830	41.50
2	康健	498	24.90
3	高建东	332	16.60
4	王翔	340	17.00
合计		2,000	100.00

9、2015年11月,天泓燃气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天泓燃气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苏州先胜向天泓燃气股份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天泓燃气股份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40万元,总股数由2,000万股增加至2,240万股。就本次增资事项,天泓燃气股份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天泓燃气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华	830	37.05
2	康健	498	22.23
3	王翔	340	15.18
4	高建东	332	14.82
5	苏州先胜	240	10.72
合计		2,240	100.00

10、2016年8月,天泓燃气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天泓燃气股份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天泓燃气。就本次企业类型变更事项,天泓燃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天泓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	830	37.05
2	康健	498	22.23
3	王翔	340	15.18
4	高建东	332	14.82
5	苏州先胜	240	10.72
合计		2,240	100.00

11、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8月,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鸿控股”)受让金华所持苏州天泓29.64%股权、康健所持苏州天泓17.77%股权、王翔所持苏州天泓12.14%股权、高建东所持苏州天泓11.88%股权、苏州先胜所持苏州天泓8.57%股权。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苏州天泓全体股东已签署《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声明》,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中,各转让方按照6.99元/股转让给金鸿控股,总计金额为1.2533亿元,定价依据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005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泓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鸿控股	1,792	80.00
2	金华	166	7.41
3	康健	100	4.46
4	王翔	68	3.04
5	高建东	66	2.95
6	苏州先胜	48	2.14
合计		2,240	100.00

(三)经营情况

2016年度,天泓燃气实现营业收入约1.41亿元,净利润982.8万元。

2017年度,天泓燃气实现营业收入约2.53亿元,净利润1,548.69万元。

2018年度,天泓燃气实现营业收入约3.09亿元,净利润2,220.96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58.00	15,237.90
负债总额	6,954.79	7,870.27
净资产	7,403.21	7,3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2	153.70
应收款项总额	2,498.42	3,168.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30,891.29	7,318.77
利润总额	2,904.04	252.88
净利润	2,220.96	189.42

注: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1-03231号”的审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泓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鸿控股	1,792.00	80.00
2	金华	166.00	7.41
3	康健	100.00	4.46
4	王翔	68.00	3.04
5	高建东	66.00	2.95
6	苏州先胜	48.00	2.14
合计		2,24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泓燃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原有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天泓燃气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5月6日,天泓燃气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金鸿控股2016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收购苏州天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金鸿控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天泓燃气80%的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1.2533亿元,原有股东向金鸿控股进行了业绩承诺,承诺内容为天泓燃气2016年至2018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5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合并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年为1,000万元(其中2016年9-12月不低于500万元)、2017年为1,600万元、2018年为2,100万元,以金鸿控股统一审计审定并公告的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天泓燃气在金鸿控股2016年收购其80%股权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完成。

根据天泓燃气说明,天泓燃气2018年5月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获取两笔贷款,合计金额3,000万元,金鸿控股为以上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5月上述借款到期,天泓燃气将偿还3,000万借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天泓燃气提供2,5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为半年,担保人为金鸿控股。公司拟在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两个月内,解除金鸿控股为天泓燃气向中信银行股份